

关于新形势下推动淮南高新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构建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本政策支持在淮南高新区正常经营，且依法统计、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和单位。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1.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采购工业软件、MES/ERP系统、智能生产设备、数字化车间改造，按当年实际投入的10%进行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本项补助资金最高限额100万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助。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执行期内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此项奖补可与省级新型技改项目奖补叠加。

3.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园区内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项目贷款合同，并产生利息，当年仍在贷款期限内。按照基准利率进行全额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1年，最高100万元，此项政策单个项目仅可享受一次。

4.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省级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5. 支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对当年获得省、市军民融合支持的项目或企业，分别再给予省、市奖励金额的 50% 一次性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军民融合项目建设。

6. 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对刚落户、符合遴选标准的优质招商引资企业，采用纯信用、无抵质押担保模式提供增信服务，担保费按标准费率减半收取。

7. 鼓励企业稳岗吸纳技能人才。园区内制造业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稳定就业满 1 年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一线生产岗位持证技能人才每人 1000 元、一线普通工人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企业可将奖补资金的 50% 用于高管人员的交通、生活等履职补助）。制造业企业的高管及高技术人才，可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奖补资金实行按年申报、每年集中发放一次。

8. 鼓励企业参加展会。制造业企业参加发改、工信、科技、商务等市直部门当年统一组织的线下展销会的，给予补贴。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展位费补贴 30%，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按照省内每单位每次 1500 元，省外每单位每次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参展综合费用补助。对企业当年参加由国家级、省级发改、工信、科技、商务部门主办、承办的境外展会，给予展位费 30%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

年累计最高补助 30 万元。

9. 鼓励企业提速投产。制造业企业提前投产的，分项目类型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化厂房项目按每 4000 平方米奖励 20 万元执行，独立选址项目按每 20 亩奖励 40 万元执行，具体细则由投促局另行制定。

10. 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项目落地。对外市整体搬迁至我区的制造业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单户企业本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细则由投促局另行制定。

（二）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

11. 支持商品品牌区域性总代理业态发展。对当年取得商品品牌省级、市级区域性总代理资质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 支持本地连锁品牌发展。对园区内的连锁品牌新开设直营门店，按照企业标准化直营门店统一装修、标准化设备采购按实际费用的 10% 进行补助，单个门店补贴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13. 支持品牌战略建设。对购物中心、家居建材卖场、家电卖场、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当年度培育 10 家及以上限上商贸单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14. 支持首发经济。对当年新开业的中国首店、安徽首店、淮南首店，综合其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信用等情况，分档给予首店投资主体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支持商业运营统一结算。鼓励区内非统一收银模式的商业载体（城市综合体、百货商场、商业街区等）调整管理模式、实行统一结算。对实现统一结算的运营主体，按纳入统一结算商户规模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20 户（含）以上奖励 20 万元，50 户（含）以上奖励 50 万元，100 户（含）以上奖励 100 万元。

16. 支持社区商业发展，打造“15 分钟便民商圈”。发展小店经济，高新区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 3 家及以上、单店营业面积 40 平方米及以上的社区分店或加盟店，按每店 2 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完成城市便民生活圈示范试点建设任务的社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支持。

17. 鼓励开展夜间经济等促消费活动。经园区商务部门认定，对开展商贸领域主题促消费活动（特色夜市、美食节、啤酒节、汽车、家电消费节等）的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承办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

18. 加快海外仓布局。引导海外仓企业开展海外仓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运营效率，对认定为优质海外仓企业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鼓励海外仓企业拓展公共服务功能，对省级公共海外仓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最高 20 万元支持。

19. 对当年外商直接投资（FDI）到位外资（含增资到位）企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企业除外），在省市奖补基础上，按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不超过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20. 支持物流行业发展。企业自建共享仓储、同城配送分拣中心、新能源配送车辆购置、充电配套设施按实际费用的 10%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21. 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积极搭建算力调度平台，规模采购算力构建算力资源池，鼓励 OPC 生态社区主体运营、使用算力调度平台，开拓 OPC 社区算力场景，按具体项目给予补助，具体细则由科创中心另行制定。

22. 对数据标注、大模型、数字内容（影视渲染、动漫游戏）、智慧客服、OPC 社区等企业，按当年从业人员首次达到 300 人、500 人、1000 人及以上规模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支持具身智能数据采集与具身智能训练场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基于具身智能训练场，开展多模态数据采集，对获批的省级智能机器人数据训练场，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24. 支持企业在本地举办项目路演、产业论坛、文化赛事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合规活动，按实际支出（场租费及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次活动补贴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25.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辅导区内企业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按 3 万元/户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5 万元/户；国家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 8 万元/户；省级创新平台（认定、备案）10 万元/户；国家级、部级创新平台（认定、备案）20 万元/户。当年辅导成功企业超 10 家的，在原有奖补基础上追加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6. 鼓励金融分支机构集聚。对新引进、新落地，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分支机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述机构租用或购买管委会及其所属国有企业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另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7. 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对新成立或新引进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及其分支机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28.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当年经税务、科技部门核定的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企业当年合规实际研发投入金额的 10% 给予事后补助；单户企业年度本项补助资金最高限额 100 万元。

29.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创新载体。对企业自建研发平台、实验室、检测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的，按实际设备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年度本项补助资金最高限额 50 万元。

30. 支持企业搭建中试平台。园区内企业自建面向全行业开放的中试平台，按照平台设备投入额的 10% 给予补贴，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平台对外服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运维支出的 10%给予运营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本项补助资金最高限额 100 万元。

31. 鼓励企业采购算力。支持企业利用本地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按照算力实际支出金额的 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32. 鼓励企业科技攻关。对成功立项并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按省级财政给予项目支持经费的 10%予以配套资金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对成功完成高新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场景建设任务及技术攻关清单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按具体项目给予一定额度补助。

3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项目）的核心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形成产品的，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成果转化奖励。对年度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累计交易额达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4. 对当年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省、市）的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配套；对当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国家标准（排名前三）、行业标准（排名前三）的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配套；对当年主持制定团体标准（被县级以上行政规范性文件采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35. 对辖区内大专院校的发明专利维护费用给予补助。院校提出申请，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承办，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承办缴费（以缴代补）等业务。

36. 设立高新区国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通过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划转及其他合法渠道筹集，主要用于支持高新区国有企业主业升级和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产业链强链补链、重点企业资本金注入以及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改革发展重点事项。专项资金由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按规定程序拨付企业。

三、政策落实

（一）本政策所有条款中，同一企业或项目在同一大类政策中涉及多项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事项适用于高新区其他政策文件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并依法移交相关单位追究有关责任。

（二）对安全生产、环保、统计督察、信访维稳等工作开展不力或者出现质量事故、严重失信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办法实行“一票否决”。

（三）省、市有明确规定，由园区配套的，按省、市文件配套，所有资金自觉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五）本政策由经济发展局牵头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及年度申报通知另行印发。